

关于对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65 号

江苏电老虎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电老虎网）董事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及临时公告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主要客户涉及财务造假

2024 年 4 月 3 日，红相股份有限公司（ST 红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相关文书载明，该上市公司及其原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银川，2023 年对外转让控制权）等主体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构原材料采购、虚增固定资产等方式，虚增 2017 至 2020 年收入、利润。2024 年 4 月 28 日，ST 红相已就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虚假记载事项进行了差错更正。

2017 年，你公司应收卧龙银川 469.55 万元款项。2018 年，你公司向第四大客户卧龙银川发生销售的金额为 3,796.84 万元。

请你公司：

（1）按合同逐一系列示 2017 年至 2020 年与卧龙银川及后续交易对手方（如有）签订购销合同的背景、原因，以及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历史合作情况、交易内容、时间、金额、款项支付的决策审批流程、对应责任人、合同编号等；

(2) 逐年说明 2017 年至 2020 年与卧龙银川及后续交易对手方（如有）签订购销合同对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并结合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方法、时点，说明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是否匹配；

(3) 结合合同条款关于公司权利义务和交易双方风险承担的具体约定、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模式等，说明与卧龙银川及后续交易对手方（如有）签订购销合同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你公司供应商指定客户、你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供应商为你公司介绍客户等情形，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销售商品的首要责任；是否可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如是，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结合上述回复、ST 红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按合同逐一说明 2017 年至 2020 年你公司上述交易的单据流、现金流、货物流的流转情况以及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相关业务是否真实发生，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并配合 ST 红相进行财务造假的情况；

(5) 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如涉及对前期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时任年审会计师：

(1) 就上述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核查结果；

(2) 说明公司与卧龙银川及后续交易对手方（如有）的函证情况，包括不限于核查范围、方法、比例，未回函、不接受走访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3) 说明对公司与卧龙银川及后续交易对手方（如有）交易对应存货的相关审计认定的核查情况，包括不限于核查范围、方法、比例，未回函、不接受走访的原因，采取的替代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4) 说明对公司 2017 至 2020 年收入、成本核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不限于核查金额和比例、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及依据，获取的核查证据等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5) 结合上述回复，说明公司 2017 至 2020 年收入、成本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进一步说明未及时发现的具体原因及期后拟整改的措施。

请承接年审会计师：

说明与前任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前任会计师询问的内容及其回复，是否已关注公司与卧龙银川及后续交易对手方（如有）相关交易，是否获取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等，上述沟通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相关规定。

2、关于销售商品业务及收入确认政策

根据公开材料，你公司于 2015 年始开展自营供应链业务，通过采购和销售赚取差价。其中，2021 至 2023 年，销售商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8.53 亿元、20.32 亿元、26.95 亿元，占比总收入九成以上，且毛利率分别为 0.33%、0.22%、0.41%；同期，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63 万元、148.66 万元、41.70 万元，占收入比例较低。

另外，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显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客户收货并签收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016 年挂牌以来，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长期为负，且 2021 至 2023 年期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1%、53.75%、50.33%。

请你公司：

(1) 结合 2018 至 2023 年确认供应链业务收入的采购、销售情况，包括不限于交易背景、业务模式、业务性质、权利义务划分、采购和销售合同条款中有关购销内容、产品定价权、信用风险承担、运输、交货方式、验收方式的约定、存货风险责任归属、采购款、销售款支付安排以及实际物流运输过程、实物流转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的业务模式、盈利来源、商业实质及合理性，以及供应链业务的真实性；

(2) 结合主要经营产品的价格走势、销售规模变化、定价机制、结算安排、同一批次货物客商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等要素，说明销售商品业务毛利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公司开展的供应链业务

是否属于融资性贸易；

(3) 结合各年度收入确认政策、业务模式、定价模式、资金收支安排、以及存货余额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等情况，说明以总额法模式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结合营收规模、毛利率、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安排和同行业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挂牌以来长期为负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各年度供应链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涉及的融资方式，资产和负债是否存在期限错配等问题，是否存在流动性压力。

(5) 说明公司关于供应链业务的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措施，会计处理是否合理谨慎。

请时任年审会计师：

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判断、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并就公司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信息服务业务及收入确认政策

2018 至 2023 年，你公司信息服务收入分别为 346.08 万元、895.42 万元、1,590.12 万元、2,635.54 万元、2,320.38 万元、2,613.54 万元，分别同比变动 106.56%、158.74%、77.58%、65.74%、-11.96%、12.63%，毛利率分别为 91.63%、77.90%、87.77%、74.59%、94.35%、75.58%。

另外，信息服务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

利益，故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提供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18 至 2023 年期间信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和义务、服务提供过程、验收条款、资金结算、实际交付过程等，说明信息服务业务的真实性；

(2) 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信息服务业务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说明 2018 至 2023 年信息服务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要服务内容和销售金额，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服务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 结合定价模式、成本构成，说明 2018 至 2023 年信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可持续。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一是客户及供应商失信。2023 年，你公司应收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账款 126.99 万元，但后者已于 2019 年 11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2019 年，你公司向供应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为 1.22 亿元，但后者于 2022 年 2 月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是客户、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2017 年，你公司向山西关铝集团重庆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为 5,717.41 万元，后者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2018 年，你公司向杭州造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

为 3,935.27 万元，后者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三是客户、供应商成立时间短。主要客户江苏又来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聚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市宜坤贸易有限公司、浙江聚龙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及主要供应商易虎网科技衡水有限公司、大连欧辰贸易有限公司、南京伟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焯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唐誉（浙江）商贸有限公司等，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你公司发生较大交易的情况。

四是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合。主要客户建开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供应商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存在相同的董监高；客户江苏网为非晶科技有限公司和供应商易虎网科技衡水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邮箱相同；卧龙电气集团北京华泰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烟台东源变压器有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属于同一集团，且上述主体分别与你公司存在采购、销售交易；浙江嘉塑盛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同时存在采购、销售交易。

五是主要客户变动较大。2018 至 2023 年，你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动频繁。

请你公司：

(1) 补充与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合作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信用政策、期末往来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及减值计提等情况，并说明有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

仍与公司交易的原因，2022年以来是否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交易；除上述情况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存在类似情形；

(2) 按照合作时间，逐年分层说明2018至2023年你公司客户、供应商结构，包括不限于交易商品种类、平均交易规模、对手方平均运营时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等，并说明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2022年与武汉玉美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结合该客户的成立时间、员工规模、经营范围、近年经营和财务情况等，说明该客户规模与你公司对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该客户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3) 补充并逐一说明2018至2023年与成立时间短、注册资本低的客户、供应商交易情况及原因，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相关客户是否具备相应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说明同期与贸易商客户、供应商的采购来源、运输过程、实物流转、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相关采购、销售是否真实、准确；

(4) 说明2018至2023年向同一主体（包括不限于董监高相同、邮箱相同、隶属于同一集团等情况）进行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约定、资金收支以及实物流转情况，采购、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与品名是否存在重叠，是否属于闭环交易、走

单贸易、融资性贸易的情形；说明上述主体同时为你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时任年审会计师：

就上述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核查结果

5、关于预付款项

2021 至 2023 年，你公司预付款项逐年增加，款项余额分别为 6,846.48 万元、9,577.54 万元、10,850.46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预付款项性质、公司采购模式、同行业公司预付款项增长情况、采购付款安排等因素，说明各年度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预付款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你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付款为客户提前垫付资金或其他利益安排，进一步说明公司开展的供应链业务是否属于融资性贸易；

(3) 说明 2021 至 2023 年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各年度变化的合理性、款项形成的原因及期后结算情况，并说明其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关于无形资产

2021年，你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51.24万元，同比增长4,010.43%，主要系2021年开发了工业互联网数字系统、老虎云线上工厂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所致。

请你公司：

(1) 说明工业互联网数字系统、老虎云线上工厂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开发背景、形成过程、具体用途；如是自行开发，说明上述系统的开发过程、开发人员情况、成本归集内容，成本归集是否合理；如是外部采购，说明上述系统的采购内容采购价款、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进一步说明无形资产验收时点是否准确，验收依据是否充分；

(2) 结合工业互联网数字系统、老虎云线上工厂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的实际功能、投入时间，说明上述系统各年度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频次、服务能力、更新迭代情况，与业绩规模是否匹配。

请时任年审会计师：

(1) 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核查结果；

(2) 说明对2021年无形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监盘过程如何识别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可用性，是否发现异常情形。

7、关于研发费用

2023 年，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983.45 万元，同比增长 55.54%，其中委托开发费用为 425.98 万元，同比增长 230.05%。

请你公司：

(1) 说明采购委托开发服务的主要内容，采购委托开发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2023 年采购委托开发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委托开发费用是否应在主营业务成本及研发费用中分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9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21 日